20190515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別再讓境外熱錢入臺炒房

影片: https://youtu.be/0NfqbtDLluM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 (10 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我們大家都支持發展臺灣、壯大臺灣、繼續投資臺灣,這個目標完全沒有問題,但是今天你們所引進的境外資金回臺專法,它所引發的疑慮大概有幾個不一樣的層次,第一個層次,臺灣缺的是資金還是投資的標的?這是第一個問題,我想在央行歷次的報告裡面,臺灣目前資金的狀況,央行已經說明得相當清楚,不需要複述了。第二,這些資金引進回臺灣以後,跟之前會不會造成差別待遇?這是第二個疑慮。第三,我更關心的疑慮是,這些錢回來以後,特別是拿納稅人、國庫的錢去做實質上的租稅補貼以後,他到底回來做什麼事情?之前已經有人開始質疑說,你大量的引進境外的資金回來,如果按照馬政府那個時候錯誤的政策所引發非常嚴重的負面效應,讓我們的年輕人買不起房子,炒作房地產、看不到未來,對於這個質疑,你們說境外資金回來以後,原則上他要投資,不動產的部分只限於廠房,或是只限於他的營業處所,這是目前你們在法條上的設計。

主席:請財政部蘇部長說明。

蘇部長建榮:主席、各位委員。不允許他投資不動產。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把錢引進回來了,他是投資廠房或是他的辦公處所,因為辦公處所也包括在這裡面嘛!

蘇部長建榮: 是的。

黃委員國昌:請問有禁止移轉的期間嗎?今天我把錢拿回來蓋廠房,蓋廠房不是只有一般我們所想像的廠房,連辦公處所也包括在裡面,而我蓋好辦公處所以後,有禁止移轉的期間嗎?

蘇部長建榮:因為這部分基本上就等於一個實質的……

黃委員國昌:有還是沒有?

蘇部長建榮:沒有。

黃委員國昌:那我蓋了辦公處所以後,我可以隨時或是等到房價好的時候繼續賣,一樣會有問題啊!第二,大家也很擔心一點,5年以後就解禁了。請部長看一下,這是央行在5月2日的新聞稿,當然這個新聞稿的重點是要跟社會大眾說,利率跟我們的房價、地價、不動產的價格不斷地飆高,兩者之間沒有因果關係,央行出了這個新聞稿以後,討論利率跟不動產、目前高房價沒有因果關係這件事情是不是禁得起檢驗?下次我會直接請教央行,但是最起碼在央行的新聞稿裡面直接承認一件事情,就是國人資金匯回與遺贈稅大幅調降是使得房地產價格攀升非常重要的因素。

我們進一步來看,什麼叫錯誤的政策,讓我們的年輕人看不到未來?上面這張圖表是用臺灣信義房屋的房價指數,以 2008 年當做 baseline、百分之百,一路往上衝衝衝,衝到 2015 年的時候達到 192.9%,到最近這幾年已經整整漲了快2 倍了,到最近這幾年,大家已經快要受不了才逐漸平穩。現在我要問部長一個最直接的問題,如果按照你們那個方案過了以後,接下來這個數字會不會再往上升?

蘇部長建榮:這個要看情況,不過委員所擔心的問題我能夠了解,這個也是……

黃委員國昌: 我剛剛提出了基本的問題,這是基本的質疑,一個錯誤的官員,一個錯誤的決策,負責任的從來都不是做決策的那個人,負責任的、承受後果的,你看這條線就知道啦!就是現在我們稱之為國家未來的主人的那些年輕人,誰什麼時候對那些年輕人負了什麼責任?

蘇部長建榮:委員,我可以說明一下嗎?

黃委員國昌:請說。

蘇部長建榮:事實上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分3年,然後存放5年之後,從第6

年、第 7 年、第 8 年開始分年提取三分之一,就是要把資金分散釋放出來。另外,因為現在採房地合一課稅,基本上他如果拿這筆資金去炒房,他最高一年內移轉就是 45%······

黃委員國昌:如果房地合一課稅是你的答案,這裡面根本就不用禁止了,就用房地合一課稅機制去處理就好了,我說的有錯嗎?

蘇部長建榮: 跟委員報告,如果不禁止的話,他一下子就匯很多,所以資金要有適當的控管……

黃委員國昌: 對啊!但是我告訴你,你講的控管是假的嘛!

蘇部長建榮:不會啦!

黃委員國昌:我剛剛就問你,錢匯回來可以拿來蓋辦公大樓,然後他蓋了辦公大樓,你又沒有禁止移轉期間的限制。

蘇部長建榮: 他不是蓋辦公大樓, 那是產業的實質投資, 比如說最主要是廠房。

黃委員國昌: 等一下, 法條上面除了廠房以外, 不是有寫「辦公處所」嗎?

蘇部長建榮: 是。

黃委員國昌:那你還在跟我拗!你自己提出來的法條,你不知道內容嗎?那如果把「辦公處所」刪掉,財政部同不同意?同不同意?

蘇部長建榮:因為那是他的辦公處所,也是實質投資的一部分。

黃委員國昌:所以,那些商辦不動產價值及房價飆高,跟那些沒有關係?財政部講這麼外行的話!我就直接講了,這些人就是希望資金回來炒房啊!這些建商財閥已經很囂張的從現在就開始放話。第二個,我現在請教一下,依照現行的規範,個人從中國匯回來的資金是不是要併入綜所稅?

蘇部長建榮:是,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最高的稅率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 40%。

黃委員國昌:按照專法匯回資金,他的稅率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第一年是 8%,第二年是 10%……

黃委員國昌:從 40%一下子降到 8%,如果他有投資,按照你們定義的「投資」

只有 4%。部長,這不是為富人減稅,什麼是為富人減稅?

蘇部長建榮: 這部分按照綜所稅的平均稅率大概是 12%左右。

黃委員國昌: 對啊!部長,我們不要講外行話,適用 12%稅率的人,他會有錢從海外匯回來?他會有錢從中國匯回來,你要騙誰啊?適用這個條例的個人,我打開天窗說亮話,你們要吸引的那種資金、那種對象,不就是那些有錢人?

蘇部長建榮:委員,請容我說明一下。這個資金要匯回來,如果是個人的話,他分不清楚是本金或所得的情況下,他才可以申請適用;如果他分得清楚的話,大部分都是用正常程序回來……

黃委員國昌: 我老實跟你講,現在如果分得清楚的人,他不會怕啦!就是對於那些分不清楚的人,現在要利用這個特別的專法,讓他匯回來以後,從最高稅率 40% 一下子降到 8%,而且搞不好符合你們所謂「投資」範圍的話,還可以降到 4%。沒關係!這件事情這樣子搞,符不符合租稅正義、世代正義,我相信社會上大家自有一把尺來判斷。現在更重要的問題,假設這些人依照專法匯回來,他完全沒有按照規範非法使用,請教一下這時候適用的稅率是多少?

蘇部長建榮: 20%。

黃委員國昌: 20%?

蘇部長建榮: 就是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的規定。

黃委員國昌:這樣就很怪了!本來從中國匯回來的資金,你剛剛說適用 40%,現在透過專法匯回來,而且是非法使用,結果過了這個專法、洗個水就變成 20%。你說明一下啊!

蘇部長建榮: 這部分就是……

黃委員國昌:這不就是典型的,為了在中國那邊藏來源不明的錢,那些大富豪洗回來以後非法使用,專法這個任意門一通過,40%馬上就剩下 20%。

蘇部長建榮:透過專法匯回來的資金,若他違法使用就是 20%;另外一方面,他在中國大陸所繳的稅,基本上不能拿回來抵稅……

黃委員國昌:如果在中國有繳稅的情況,這不是我們討論的重點,你很清楚兩岸人 民關係條例裡面的規範,但我現在質疑的是什麼?我現在質疑的是,如果沒有這個 專法,本來這些有錢人匯回來的資金,按照兩岸人民關係條例規定最高所得稅率是 40%,你剛剛就說了。第二,你們幫他開了一個大門以後,我們當然希望他合法使 用,但問題是,萬一他沒有合法使用的話,就變成 20%,怎麼會有這麼美妙的設 計?

蘇部長建榮:我剛才講過,他匯回來的資金不一定全部都是所得,所以在這種情況下……

黃委員國昌: 我們先停一下,你不要移轉問題的焦點,現在我們討論的當然是所得,如果不是所得的話,根本不須要在這邊討論。如果是你們定義所謂的所得,在中國沒有被課稅,回來適用的是最高稅率 40%,結果你們開了個專法非法使用,進了這個任意門,一下就剩下 20%,怎麼會有這麼好的事?在中國有這麼多有錢人,對於政府的這個政策,我一定大力支持嘛!

蘇部長建榮:針對個人的部分是在他所得辨識不清楚的情況下才能適用。

黃委員國昌:上面的這個條文,你再看一看,這樣的條文設計,我看到我真的嚇壞了,怎麼會有這麼離譜的事情?接下來,最後問一個很重要的問題,財政部前二天發新聞稿表示,為因應中美貿易戰,嚴防中貨來臺灣洗產地。我覺得這個政策目標非常地好,我也很支持,怎麼可以讓他們那邊的東西,為了迴避美國所增加的懲罰性關稅,就來臺灣洗產地。部長,如果臺灣這邊有廠商幫他們洗產地,你知道他們是怎麼做的?

蘇部長建榮:這有兩種情況,一個是海關抓到有標示不實或違規轉運的情況,即洗產地的情況,基本上海關可以依照第七十條規定予以裁罰;若是偽標的話,它涉及貿易法,就要移送國貿局裁罰。

黃委員國昌: 不管是自由貿易港區條例或者是貿易法, 你知道罰則是多少嗎?

蘇部長建榮:委員這邊提到的是 3 萬元到 30 萬元……

黃委員國昌:不是我提到的啦!白紙黑字的條文是我國現行的法律,我也不是要考你法律,所以我直接把條文秀給你看。部長,如果要逃避美國那邊突然增加的關稅,臺灣要防止洗產地才罰 3萬元到 60 萬元,而且裁罰基準第一次是警告、第二次是罰 3 萬元到 6 萬元,你覺得有任何嚇阻效果嗎?

蘇部長建榮:我想這個部分,因為自由貿易港區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貿易法也是這樣規定。

蘇部長建榮:自由貿易港區的主管機關是交通部和國貿局這兩個單位。

黃委員國昌:對啊!所以,現在政府施政是各行其是,大家在踢皮球嗎?今天財政部寫新聞稿說要防止中貨來臺灣洗產地,我已經跟部長講了,我百分之百支持啊! 我現在幫你們想到的事情是,發新聞稿好像很有魄力,結果大家赫然一看,最高罰 30 萬元,好重喔!再進一步去看裁罰基準,第一次還警告,然後再抓到才罰 3 萬元。我問你有沒有嚇阻效果,你怎麼連這個問題都不敢正面回應?

蘇部長建榮: 我想我們會把委員這部分的意見轉達給交通部和國貿局。

黃委員國昌: 我再講一次,這件事情對於所謂產地標示在臺灣的產品價格、MIT 的這個 label,對我們產業的意義非常重要。但是,如果我們表面上發新聞稿出來講話,大家好像都義正辭嚴很有魄力,結果看到最高罰 30 萬元,大家都嚇壞了!然後各部會開始踢皮球說:「這不是我管!」這不是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施政應有的態度。

蘇部長建榮: 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達給交通部和經濟部。

黃委員國昌:儘快!

蘇部長建榮:是。

黃委員國昌:該推動修法就要馬上推動修法。這太離譜了吧!可以嗎?

蘇部長建榮: 是, 我會把意見轉達給相關單位。